



學務處通告

編號：1121-01

112年9月12日(二)發行

生活輔導組

112-1 服務學習領域課程

- 一、選修服務學習領域課程上課地點:綜合大樓一樓中廊。
- 二、如尚有任何問題，請撥電至生活輔導組洽詢(07-6939522)。

班級自治幹部

班級幹部登入時間:112年9月11日至9月27日17:00止，紙本請導師簽名後送至生輔組。

友善校園週

- 一、校園反霸凌專線電話「0800-200-885」已完成改碼為「1953」，自111年8月30日(星期二)起正式開通啟用。
- 二、本學年度宣導主題為「校園詐騙防制—你快樂我平安」，其他宣導事項為「原住民族及多元文化教育」、「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措施」、「校園霸凌防制」、「強化學生身心健康與輔導」、「強化校園自殺防治工作」、「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防治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瞭解與尊重身心障礙者」、「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配合執行跟蹤騷擾防制法」、「防制校園詐騙」等議題。

智慧財產權

依我國著作權法規定，用他人的著作製成投影片或講義，可能涉及「重製」、「改作」行為；如上傳網路，不論是線上教學、遠距教學、視訊等方式向學生授課或上傳班級群組，均會另涉及「公開傳輸」行為。因上述行為均屬著作財產權人享有之專屬權利，除有符合著作權法第44至第65條之合理使用情形外，須取得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或授權，才可以利用。

依著作權法第52條規定，投影片或講義如果是「自己的創作」，只是引用部分他人的著作作為教學之「參證或註釋之用」，「利用的比例甚低」，並能夠與講解之內容「加以區別」，且係在「合理的範圍」內利用，則此種引用行為得主張合理使用，同時依第64條規定註明出處。至於後續上傳網路「公開傳輸」行為，依第65條第2項之規定，亦有主張合理使用之空間。最後，同仁也提醒小翔，智慧局的網站也設置了線上或遠距教學涉及常見的著作權議題Q&A專區。



學務處通告

編號：1121-01

112年9月12日(二)發行

校外賃居補助申請

內政部有關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校外住宿租金補貼作業事宜。

申請資格及申請文件：

- 一、學校公告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符合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 7 條所定家庭年所得總額 120 萬元以下資格(以下簡稱符合就學貸款資格)學生，依學校作業期程，至遲於 112 年 10 月 20 日前：檢附相關文件，向生輔組主動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二、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學生，檢附申請書、租賃契約影本、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及身分證明。
- 三、符合就學貸款資格學生，檢附申請書、租賃契約影本、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及含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或 3 個月內戶籍謄本。

交通安全教育宣導

為強化學生機車安全駕駛觀念，降低交通意外之風險，可至交通部公路總局「機車駕訓補助專區」申請機車駕訓補助。

學生兵役

- 一、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兵役徵集年次為 94 年次(含之前 91、90、89、88……)，請日間及進修部各班導師，協助班上同學辦理兵役緩徵及儘後召集之同學。
- 二、兵役調查表可至學校網頁---學務處---生輔組----表單下載。請自行列印填寫，112 年 9 月 28 日前繳交至生輔組以利陳報。事關學生個人權益，請同學務必填報(已填報過之同學無須重複填報)。
 1. 未服兵役者，身分證影本(正、反面)，必須張貼於兵役調查表之上。
 2. 如為免役者填繳交兵役調查之同時，一併附免役證明影本。
 3. 已服兵役者(後備軍人、二階段常備兵結訓、補充兵)，須繳交退伍令影本，並填寫兵役調查表，以利後續辦理儘後召集。



學務處通告

編號：1121-01

112 年 9 月 12 日(二)發行

學生輔導暨職涯發展中心

學生家庭關懷聯繫紀錄

未繳交「寒假學生家庭關懷聯繫紀錄」之導師，以電子檔 wii@mail.tf.edu.tw 及系辦，另紙本則由系主任簽章後擲交學輔中心。

學生晤談輔導紀錄線上填寫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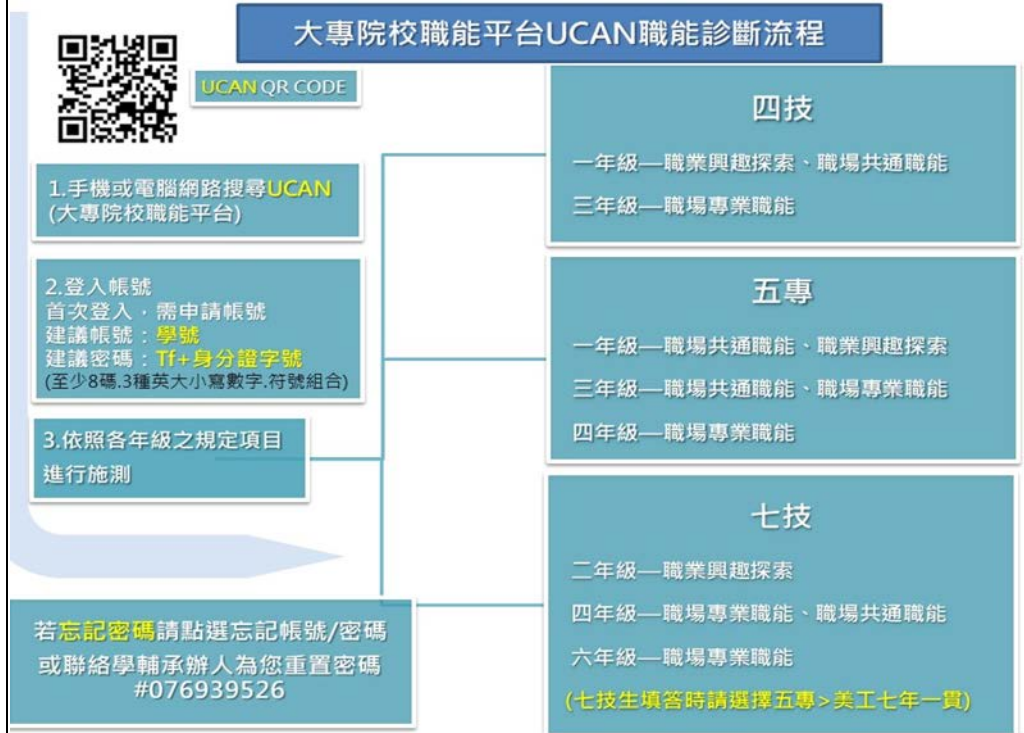
「學生晤談輔導紀錄」已統合於校務行政系統。請導師登入校務行政系統教師區，點選「學生個人資料查詢」，選擇班級之後，填寫全班學生之晤談資料（字數 30-100 字）。校外實習班級無須填報。

導師時間班級活動紀錄及初級預防回報表填報

- 一、導師時間班級活動紀錄及初級預防回報表於線上填報，於每周學務通告會有 QR CODE 及網址供導師填報。
- 二、每周五中午 12 點會關閉系統進行統計分數。
- 三、如送出後，發現填答部分有錯誤，請重新填答，無法修改已送出的回報表。
- 四、<https://goo.gl/xK4i8F>
- 五、校外實習班級無須填報。



UCAN 職能診斷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宣 導事項

拒絕以愛為由的勾勾纏

跟蹤騷擾的行為=犯罪

- 1 什麼是跟蹤騷擾？**
 - 監視觀察
 - 尾隨接近
 - 威脅辱罵
 - 通訊網路騷擾
 - 不當追求
 - 寄送文字影像或其他物品
 - 妨害名譽
 - 冒用個資購物
- 2 犯罪者科以刑責**
 - ◎跟蹤騷擾：3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30萬以下罰金
 - ◎攜帶凶器：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萬以下罰金
- 3 我可以這麼做**
 - (1) 請對方停止跟蹤騷擾行為。
 - (2) 詳盡蒐集證據(拍照、錄音、人證、留訊...)
 - (3) 有危險可能，應儘速報案。

自殺防治守門人宣導

自殺防治e起來

臉書、IG發現有人企圖自殺?
*通報:當事人之關係人(家人、師長)
*報警:若情況危急,先撥110報警

珍愛生命守門人三步驟:



EX:
1問:你還ok嗎? 需要聊聊嗎?我可以怎麼幫助你?
2應:你一定很難受, 謝謝你努力撐到現在!
3轉介:找人幫忙(親友及專業資源)

東方設計大學 111-1友善校園

心情溫度計

簡式健康量表(BSRS-5)是由台大李明濱教授等人所發展而成, 可以用來測量個人過去一週心理困擾的嚴重程度。

人生難免潮起潮落, 善用工具自我檢測, 及時求助, 才能常保身心健康!

心情溫度計

請您仔細回想, 在最近一星期中(包含今天), 這些問題使您感到困擾或苦惱的程度, 然後選擇一個您認為最能代表您感覺的答案。

症狀	0	1	2	3	4
1. 睡眠困難, 譬如難以入睡、易醒或早醒	0	1	2	3	4
2. 感覺緊張不安	0	1	2	3	4
3. 覺得容易哭泣或動怒	0	1	2	3	4
4. 感覺憂鬱、心情低落	0	1	2	3	4
5. 覺得比不上別人	0	1	2	3	4
* 有自殺的想法	0	1	2	3	4

第5題的總分:
0-5分 一般正常範圍
6-9分 輕度情緒困擾: 建議找親友談話, 抒發情緒
10-14分 中度情緒困擾: 建議尋求心理衛生或精神醫學專業諮詢
15分以上 重度情緒困擾: 建議尋求精神醫學專業諮詢

* 有自殺想法評分為2分以上(中等程度時): 建議尋求精神醫學專業諮詢

資料來源: 社團法人台灣自殺防治協會

轉介資源

- 學職中心電話:07-6939526
- 校安中心電話:07-6932077
- 生命線:1995
- 張老師:1980
- 24H免費安心專線:1925



資料來源: 珍愛生命打氣團、社團法人台灣自殺防治協會

職涯宣導

隱私不亂問 就業紅不讓

就業隱私亂問「是在哈囉?」



有無男女朋友?



是否要結婚?



有無懷孕計畫?



性別取向是?



就業服務法 細則第 1-1 條

本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隱私資料, 包括下列類別:

- (1)生理資訊: 基因檢測、藥物測試、醫療測試、HIV 檢測、智力測驗或指紋等。
- (2)心理資訊: 心理測驗、誠實測試或測驗等。
- (3)個人生活資訊: 信用紀錄、犯罪紀錄、懷孕計畫或背景調查等。

雇主要求職人或員工提供隱私資料, 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 不得逾越基於經濟上需求或維護公共利益等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 並應與目的間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資源教室宣 導

精神障礙(心理社會障礙)者的特質

Invisible disability

精神障礙者屬外表不容易被看出來的隱性障礙者。

因認知、思考、感官知覺或情緒障礙，會影響精神障礙者的社會適應技巧，造成人際關係互動的退縮，易於就學、就業等層面處於弱勢。

另外，在社區融合面向，精神障礙者因社會技巧功能損傷與社會的不理解，也常須面對各種挑戰、壓力及社會排除。

對於精神障礙(心理社會障礙)者的迷思

迷思一：精神障礙者只要好好吃藥就可以恢復健康？

答：依據世界衛生組織的定義，「健康」是一個在身體、精神與社會上完全安適的狀態，不僅僅是沒有疾病或是虛弱，因此恢復健康的過程，除透過精神藥物緩解精神症狀外，足夠的社會支持才能協助精神障礙者融合於社區當中，邁向恢復健康的路上。

延伸資訊：如欲知道精神疾病分類，請參閱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心理衛生專輯



31

資源教室宣 導

精神障礙(心理社會障礙)者的需求

Notice

迷思二：精神障礙者無法為自己的事情負責任，所以生活事物需要由他人來決定？

答：由於社會汙名化與歧視的影響，導致精神障礙者低度社會參與，及鮮少機會參與決策過程，然而足夠的社會支持並提供適切的諮詢服務，精神障礙者也能為自己的生活事物做決定並負起責任。

迷思三：精神障礙者都很危險，不應該回到社區生活？

答：精神障礙包含各式各樣的腦功能損傷，然而社會上經常認為思覺失調障礙者或雙相情感障礙症患者（又稱躁鬱症者）具較高的風險，其實思覺失調障礙者並非一定具有暴力攻擊、雙相情感障礙症患者也並非是危險人物，不宜過度將焦點放在如何處理這個疾病所帶來的「問題」，卻忘記他仍然是一個「人」。

迷思四：精神障礙者看起來都好手好腳，不去工作的原因都是因為懶惰？

答：精神障礙不易直接從外表、肢體活動上判斷，然而腦部損傷影響其認知、思考、記憶及規劃等功能，因此就業上遇到的障礙也較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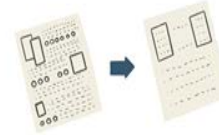
●小提醒：

如果精神障礙者正受到情感性疾病的影響，請以理解代替加油，陪伴代替建議。讓我們一起練習，不說「看開一點」、「不要想太多」、「正向、樂觀一點」，而是看見症狀只是他生命中的一部分，他仍有權利追求自立生活。



32

不論透過口語或書面提供訊息，應避免艱深文字、過於複雜的排版，應以簡單易讀為原則。



由於精神障礙者注意力集中的功能較弱，因此會議時間不宜過長，並且給予充足的休息時間。



降低環境的刺激（如過於吵雜的環境）可以協助精神障礙者情緒平穩；提供較長的時間思考，有助於精神障礙者的表達。



當精神障礙者的情緒波動較大或態度大幅改變時，可適時詢問及釐清是否需要提供協助或引導。



如不清楚精神障礙者的需求，可以直接詢問本人。

33

課外活動指導組

- 一、112-1 學雜費減免：辦理期間為：自期末拿到繳費單後至 112 年 9 月 28 日截止，逾期不受理。
- 二、※依規定每學期皆需主動提出申請
- 三、有減免身份且要貸款的同學請務必 ※ "先減免"、"後就貸"※
- 四、自行下載路徑：學務處/學生專區/各項就學優待(減免)
申請書暨切結書

東方設計大學 「學雜費減免」申請流程圖

每學期皆需辦理，請於減免後再繳費或辦理就學貸款

收到學雜費繳費單

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

- ◆ 軍公教遺族子女：全公費（學、雜費全免，外加依照部頒核定各費）
半公費（全公費之 1/2，外加依照部頒核定各費）
- ◆ 軍公教遺族子女卹期滿：【依部頒規定標準核減免】
- ◆ 現役軍人子女：【減免學費 3/10】
- ◆ 原住民學生：【依部頒規定標準核減免】
- ◆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父母及學生所得總額超過 220 萬皆不得申請
【極/重度-減免全額學雜費】、【中度-減免 7/10 學雜費】、【輕度-減免 4/10 學雜費】
- ◆ 低收入戶學生：減免全額學雜費
- ◆ 中低收入戶學生：【減免 6/10 學雜費】
- ◆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減免學費雜費 6/10】

繳交下列資料：

1. 申請書（申請書上父、母、家長及學生本人都必須簽名、蓋章）
2. 父、母及學生本人三個月內戶籍謄本（記事不得省略）
3. 減免證明文件（查驗正本繳交影本）：（中）低收入證明書、身心障礙手冊、撫卹令、
軍人身份證、縣市政府所開特殊境遇家庭身份證明
4. 學雜費繳費單

辦理減免

現金繳費

完成

辦理就學貸款

報教育部平台審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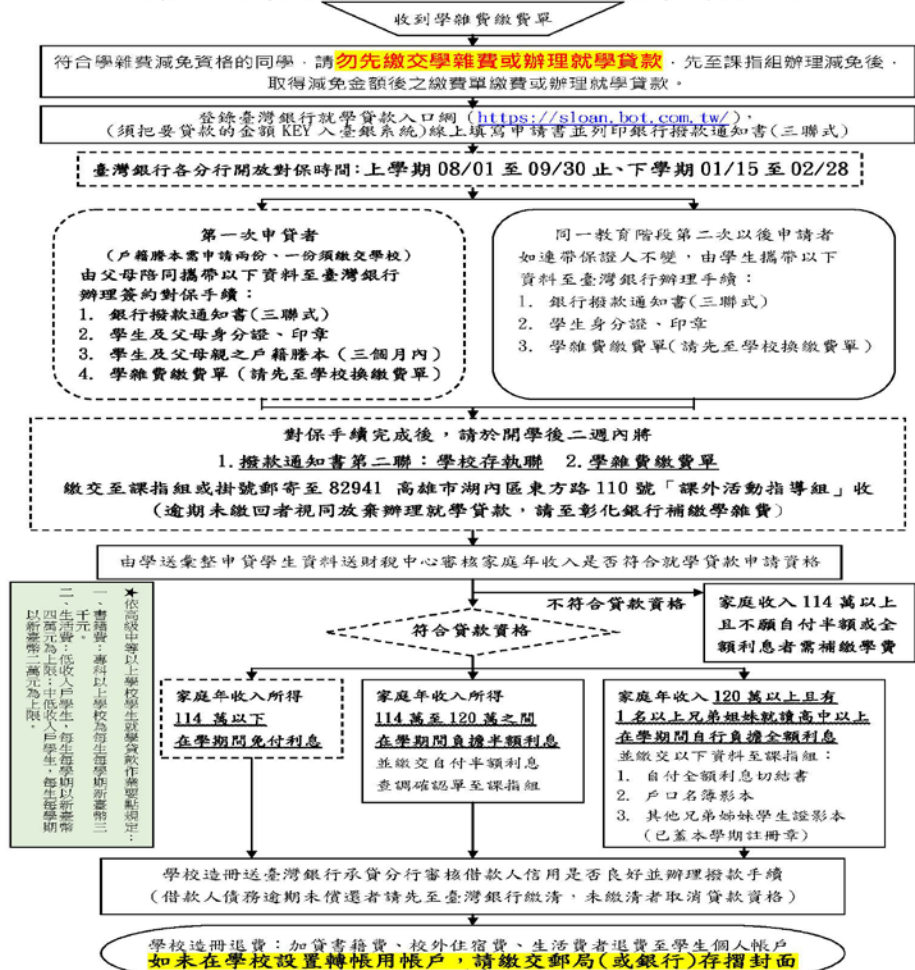
審核結果：合格

審核結果：不合格
學校另行通知
補繳學費

學雜費減免

- 一、112-1 就學貸款-辦理期間為：自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9 月 30 日截止，逾期不受理。
- 二、**※請務必先至課指組換發繳費單，以免貸錯金額，無法完成手續。**
- 三、**※銀行撥款通知書第二聯及學雜費繳費單請於 112 年 10 月 3 日前繳回，逾期不受理。**
- 四、**※如未在學校設置轉帳用帳戶，請繳交郵局(或銀行)存摺封面影本，以利多貸退費後續作業。**
- 五、**有減免身份且要貸款的同學請務必**
※ "先減免"、"後就貸" ※

東方設計大學 學生辦理就學貸款申請流程圖



就學貸款



學務處通告

編號：1121-01

112年9月12日(二)發行

就學貸款注意 事項

- ※若有符合學雜費減免或補助資格的同學，請務必先至課指組辦理後，再持新的繳費單至台灣銀行辦理對保程序。
 - ※繳費單上的就學貸款可貸金額是依據上學期有就貸的同學，預先幫同學算出可以就貸的學雜費金額，並非已辦理好就學貸款，請同學仍須至臺灣銀行對保。
 - ※若要取消就學貸款或修改就學貸款金額的同學，請務必先至課指組辦理換繳費單。
- (每學期要辦貸款，每次須至臺灣銀行對保)**

臺灣銀行「就學貸款」一次告知單 2022.04.11 版

辦理就學貸款須知

親 赴 銀 行 辦 理	對保期限	第一學期：每年 08 月 01 日起至 9 月底 第二學期：每年 01 月 15 日起至 2 月底
	辦理地點	臺灣銀行國內各分行均可辦理(簡易型分行除外)
	每一教育階段 第一次申請	由父母(或監護人)或保證人陪同學生攜帶下列資料至本行辦理簽約對保手續： <input type="checkbox"/> 請先至本行就學貸款入口網(https://sloan.bot.com.tw)填寫並列印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本人及連帶保證人之國民身分證、印章 <input type="checkbox"/> 註冊繳費通知書(單) <input type="checkbox"/> 載有詳細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含學生本人、父母或法定代理人、配偶及保證人，如戶籍不同者，須分別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對保手續費新臺幣 100 元
同一教育階段 第二次以後申請		1. 如連帶保證人不變 ，由學生本人攜帶下列資料至本行辦理對保手續： <input type="checkbox"/> 請先至本行就學貸款入口網(https://sloan.bot.com.tw)填寫並列印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本人之國民身分證、印章 <input type="checkbox"/> 註冊繳費通知書(單)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一學程前已辦妥對保之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第三聯(借款人存執聯) <input type="checkbox"/> 對保手續費新臺幣 100 元
		2. 如連帶保證人變動 ，辦理方式如上述「每一教育階段第一次申請」。
線上申貸 參考網站： https://sloan.bot.com.tw/newsloan/portal/ForFAQShow.action 【就學貸款線上申貸】	線上申貸必備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目前為同一學程且為同一學校續借(本教育階段已簽署額度借據且完成撥貸乙次以上)。 就讀學校已配合上傳當學期可貸金額。 選擇以本行晶片金融卡核驗身分者，學生本人須在本行開立活期性存款戶、領有該帳戶之晶片金融卡，卡片並已至本行實體 ATM 完成金融卡啟用。(自備可讀取晶片金融卡之讀卡機)。 選擇以手機門號接收 OTP(One Time Password, 一次性密碼)核驗身分者，須已經臨櫃填寫「臺灣銀行簡訊動態密碼服務申請書(就學貸款專用)」約定手機門號。 免收線上申貸手續費。 學生、關係人(所得查調對象)及保證人之姓名、身分證字號與戶籍地均未變更。 申請貸款項目不含生活費與海外研修費。



學務處通告

編號：1121-01

112年9月12日(二)發行

如有辦理就貸，請把 1.撥款通知書第二聯：學校存執聯並在申請人(借款人)親簽地方簽名(※如是線上申貸或臨櫃申辦都須繳交第二聯※) 2.學雜費繳費單(請確認是否為當學期繳費單)，繳交至課外活動指導組，逾期未繳交者視同自動放棄辦理就學貸款須繳交全額學雜費。

※個人資料請妥慎保管使用※

108 學年度 下學期

融6-1:108.07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就學貸款

申請書暨約定事項
撥款通知

109年 2月 13日

- 申請人(即借款人)向貴行申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並逕同連帶保證人簽訂約據在案，茲檢具相關資料及證明文件，請准予辦理。如審核可，請依約將本次申貸金額交付予本申請/撥款通知書(下稱本申請書)所載就讀學校；如申請人因享有全部公費或教育部各項補助或減免，致申貸金額超過實際可貸金額時，貴行得逕依申請人申請學校通報之就學貸款溢貸退款名冊，沖償本學期撥貸金額，申請人無須重新填寫本申請書。
- 申請人特此聲明：前開證明文件，如係依主管機關規定，免於每學期請撥款時檢附戶籍謄本，本申請書所載相關資料即為戶籍現況。上開戶籍現況及其他各項資料全部屬實無訛，如有虛偽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同意貴行知悉時得停止撥款；嗣後有繼續就學、休退學、服義務兵役或役期變動等事實，願立即主動通知貴行辦理逾期限變更。
- 申請人與連帶保證人了解並同意貴行、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臺灣票據交換所及其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或與貴行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之機構(以下簡稱前揭機構)，於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等特定目的之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且前揭機構亦得提供其所蒐集之本人資料予貴行，另就本申請書所載資料亦同意提供予申請人讀就之學校，辦理就學貸款相關作業之用。
- 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了解並同意貴行依主管機關規範之銀行防制洗錢相關規定，進行必要之審查作業倘有不願配合說明或提供相關資訊時，貴行得暫時停止本項申請(撥款通知)，或暫時停止交易或終止業務關係。



A218888888



55074

申請人(借款人)親簽:

請記得簽名

法定代理人:

法定代理人:

連帶保證人: 測試者母

合計家庭所得對象: 本人 母親

提示區	※簽借據，帶戶籍謄本		
申請人(借款人)	姓名: 測試者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A218888888	
	出生日期: 70年1月1日	就讀學校: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學校座落: 屏東縣	學號: 001002003	入學: 108年9月
	學程: 大學	預定112年6月畢業	
	戶籍地址: 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路49號8樓	非在職專班	
	通訊地址: 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路49號8樓	日間部	
	電子郵件: ABCDE@hotmail.com	電話(1): 02-23493333 分機	電話(2): - 分機
關係人	稱謂、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及電話	
	稱謂: 父親 姓名: 段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 分機 行動電話:	
可申貸項目	稱謂: 母親 姓名: 測試者母 身分證統一編號: M240746659	地址: 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路49號8樓 電話: 02-23493333 分機 行動電話: 0900200200	
	學雜費 37,580元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540元	
	團體保險費 854元	書籍費 3,000元	實習費 1,100元
	住宿費 12,000元	海外研修費 0元	生活費 0元
	已享有學雜費減免或請領教育部助學金之金額 0元		
本學期撥款金額: 新臺幣 伍萬伍仟柒拾肆元整	55,074元整	學程額度: 100萬元	

此致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74 1300D4 屏東分行 08-7328141

※對保後請於校方規定(或註冊)日期前儘速繳交學校※

對保人	核對本人身分證及簽章無誤
-----	--------------

第二聯學校存執

109/02/13 11:18:01

就學貸款



學務處通告

編號：1121-01

112年9月12日(二)發行

申請墊支生活費

一、112-1 申請墊支生活費-辦理期間為：

※同學如須貸款生活費者，請於辦理就貸前，務必先至課指組拿取墊支生活費申請表。

※繳交文件資料備齊後，請於 112 年 10 月 3 日前繳回，逾期不受理。

學雜費減免 辦理應備文件

申請類別(請勾選) ※同時具有多項減免身份者，僅能擇一辦理※		應繳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軍公教遺族子女(<input type="checkbox"/> 全公費 <input type="checkbox"/> 半公費) 【初申請須另填部頒申請書報教育部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軍公教遺族子女給卹期滿 【依部頒規定標準核減】		1.撫卹令或撫卹金證書影本(須有學生姓名，正本驗後歸還) 2.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最近三個月內"記事不得省略"，需有父、母、學生本人及配偶資料，不同戶者須另外申請。) 3.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教育補助證明 4.當學期之「繳費單」 5.學生印章(第一次申請者須留置在校最後一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現役軍人子女【減免學費3/10】 服務單位： 階級職務：		1.軍人身份證、軍眷補給證影本(正本驗後歸還) 2.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最近三個月內"記事不得省略"，需有父、母、學生本人及配偶資料，不同戶者須另外申請。) 3.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教育補助證明 4.當學期之「繳費單」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學生【依部頒規定標準核減】 族別：		1.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最近三個月內"記事不得省略"，需有父、母、學生本人及配偶資料，不同戶者須另外申請。) 2.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教育補助證明 3.當學期之「繳費單」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減免4/10學雜費】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減免7/10學雜費】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極/重度【減免全額學雜費】 年所得不得超過220萬	1.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正本查驗後退回) 2.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最近三個月內"記事不得省略"，需有父、母、學生本人及配偶資料，不同戶者須另外申請。) 3.家長為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教育補助證明 4.當學期之「繳費單」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學生【減免全額學雜費】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學生【減免6/10學雜費】		1.(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備註欄內須有減免學生姓名) 2.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最近三個月內"記事不得省略"，需有父、母、學生本人及配偶資料，不同戶者須另外申請。) 3.當學期之「繳費單」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減免學費、雜費x0.6】		1.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科)或鄉(鎮、市、區)公所開具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需有效期限內) 2.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最近三個月內"記事不得省略"需有父、母、學生本人及配偶資料，不同戶者須另外申請。) 3.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教育補助證明 4.當學期之「繳費單」

以上身分學雜費減免若申辦途中資格註銷、取消，視同無法辦理，需補繳學雜費。



學務處通告

編號：1121-01

112年9月12日(二)發行

五專(七技) 前三年免學 費

- 一、112-1 五專(七技)前三年免學費-辦理期間為：
 - 二、自期末拿到繳費單後至112年9月15日截止，逾期不受理。
 - 三、※五專(七技)前三年免學費，依規定每學期皆需申請。
 - 四、請未申請的同學，請盡快至課外活動指導組辦理，如未申請者，視同放棄本學期免學費補助，因補助無法溯及既往，故無法補申請。
 - 五、※無論申請與否皆需繳交免學費申請表。
 - 六、※申請免學費同學，請勿先繳交學雜費及貸款，請先繳交免學費申請表。
- ※如有遺失者請逕向課外活動指導組索取並務必繳回，以免造成補助相關權益喪失。

有申請就學 貸款、學雜費 減免、五專 (七技)前三 年免學費的 同學請注意

- 請須先至課指組辦理完 - 免學費、減免、預扣貸款，需換完繳費單後，再至銀行辦理就學貸款。
- ※以免貸款金額錯誤，無法貸款成功※



學務處通告

編號：1121-01

112年9月12日(二)發行

申請大專弱勢助學

- 一、申請期限：自 112 年 9 月 5 日至 112 年 10 月 15 日止，逾期不受理。
- 二、申請資格：
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就讀本校正式學制並具有學籍之修業年限內學生(不含五專、七技前三年及研究所在職專班學生)。
(各類學雜費減免包含國防部 ROTC 補助者及大專弱勢助學金，只能擇一辦理)
 - 家庭年所得未超過新臺幣 70 萬元。
 - 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未超過新臺幣 2 萬元。
 - 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未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
 -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新生及轉學生除外)。
- 三、登入方式：學校首頁→行政服務→學務處首頁→右下角學生專區→大專弱勢助學申請入口網→登入申請→再列印紙本並交回課外活動指導組。
- 四、申請文件：
 1. 弱勢學生助學金申請表暨切結書。(申請書請上網站填寫再由系統上列印下來)
 2. 父親、母親、學生本人及配偶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若父母不同戶籍，請附父母雙方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若父母已離婚，請附監護歸屬一方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以上 3 個月內，記事不可省略)
 3. 前一學期成績單(需有註冊組蓋章)(新生及轉學生除外)



學務處通告

編號：1121-01

112年9月12日(二)發行

申請學產基金助學金

- 一、申請期限：自 112 年 9 月 1 日至 112 年 10 月 11 日止，欲申請之同學請至課外活動指導組索取申請表並於期限內申請完成，逾期將不受理。
- 二、申請資格：
 1. 低收入戶學生，並有辦理學雜費減免者。
 2.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
 3. 四技生一到四年級、五專生四到五年級、七技生四到七年級。
- 三、申請文件：
 1. 申請書(申請書請至課外活動組拿)
 2. 低收入戶證明
 3. 前一學期成績單(需有註冊組蓋章)(新生第 1 學期免附)(轉學生需附前一學校成績單)
 4. 印章 1 顆(須留置到學期結束後才能取回)
 5. 全戶戶籍謄本(3 個月內，記事不可省略)
 6. 如未在學校設置轉帳用帳戶，請繳交郵局(或銀行)存摺影本

※如有更改名字，請需至出納組做帳戶變更

申請原住民族獎助學金

- 一、申請期限：自 112 年 9 月 13 日至 112 年 10 月 12 日止，逾期將不受理。
- 二、申請資格：
 1. 具有原住民身分同學可申請。(五專前三年、研究生及碩士生不得辦理申請)。
 2.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
- 三、申請文件：
 1. 申請書(原住民委員會網站填寫 <https://cipgrant.fju.edu.tw>)，再列印紙本並交回原住民資源中心。
 2. 前一學期成績單(須含班級排名)(需有註冊組蓋章)；新生繳交原就讀高中三年級上、下學期成績單(需加蓋原學校單位戳章)。
 3. 私章 1 顆(須留置到學期結束後才能取回)。
 4. 如未在學校設置轉帳用帳戶，請繳交郵局(或銀行)存摺影本。
 5. 如申請低收入助學金、中低收入助學金之同學，請附上中、低收入證明。
 6. 戶籍謄本(3 個月內，記事不可省略)。

獎學金

校外獎助學金詳細申請資料請至學務處●學生專區●校外獎助學金專區下載。


體育暨衛生保健組



本校 全面禁菸 No Smoking

《菸害防制法》規定大專校院全面禁菸
違者處新臺幣2,000至10,000元罰鍰
Maximum Fine NT\$10,000



菸害諮詢服務專線 0800-531-531
資訊提供：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





學務處通告

編號：1121-01

112年9月12日(二)發行

學生意外疾病慰問金

📌 學生意外疾病慰問金申請如下：

1. 需打學校統編(88501417)
2. 最高金額 600 元
3. 需附上學生姓名、班級、學號、連絡電話、申請人姓名、連絡電話、人事代碼。
4. 發票需請店家打上「明細」不然會計室不會認可就無法核銷。
5. 申請的禮品「不能」有電子產品、或「不符合」學生需求的商品。

※如有學生生病、受傷、開刀、住院等，探望的禮品可以申請補助※

※ 以上只有教職員可以申請給學生(無法學生自行申請) ※

📌 傷病送醫申請如下：

1. 計程車者須附收費證明單(司機需簽名、搭車日期、地點、車號)
2. 車馬費補助:路竹 100 元、岡山 250 元、台南 300 元、高雄 500 元
3. 附上學生姓名、班級、學號、連絡電話、傷病情形、醫院名稱、申請人姓名、連絡電話、人事代碼。

※ 以上只有教職員可以申請給學生(學生可以自行申請) ※

※老師、教官如有自行開車護送就醫來回者，回車油料補助費用如下：

來回:路竹 100 元、岡山 300 元、台南 300 元、高雄 500 元

歡迎老師和同學前來體育暨衛生保健組-衛保申請

助金額有限如有收據請盡快至體育暨衛生保健組-衛保申請

統一學期末才會開始核銷

新冠狀病毒 防疫宣導

8/15起 0+n自主健康管理調整為5*天



對象

- 未符合COVID-19病例定義(併發症)之SARS-CoV-2篩檢陽性輕症或無症狀民眾
- 距離發病日未滿5天但已完成治療之確診(併發症)者

建議 遵守事項

- 具重症風險因子者(65歲以上長者、孕產婦、具慢性病或免疫不全/免疫低下病史者等)於快篩陽性後儘速就醫，以利及時開立口服抗病毒藥物
- 有症狀時請在家休息，避免不必要外出，無症狀或症狀緩解(退烧至少1天)後可安心外出；外出時請全程佩戴口罩
- 出現警示症狀，儘速撥打119、或由同住親友接送或自行前往等方式就醫

其他建議 遵守事項

- 如須前往醫療院所，請遵守公布之醫療應變措施
- 同戶同住者日常生活請採取適當防護，並避免與篩檢陽性者共食

* 自發病日或採檢日(無症狀者適用)起，進行自主健康管理至自行呼吸道檢體快篩檢測陰性
或距發病日或採檢陽性日已達5天(無需採檢)。

2023/08/01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8/15起 取消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之支持性給假措施

支持性給假 (原措施)

各類對象自快篩日當日及隔日起5日內之病假，不列入全年度/全學年度病假或全勤獎金計算等無不利處分之支持性給假措施。

調整內容

軍職人員、公務人員、教師、學生等對象COVID-19快篩陽性後取消給予支持性給假措施

開始適用 時間

2023年8月15日起(以篩檢陽性日為準)

-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如有請假需求，請依各類主管機關規定之假別辦理。
- 有關檢驗陽性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返回工作建議，將提請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COVID-19防治組專家會議討論。

2023/08/01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新型冠狀病毒，學務處體衛組提醒全校教職員工生注意以下事項：

1. 隨時注意疾病管制署更新的旅遊警示，若無必要請避免前往疫區。
2. 出境返國後請自主健康管理，若有症狀請撥打免付費防疫專線1922(或0800-001922)，就診時主動告知相關旅遊史及接觸史。
3. 每天在家自主測量體溫、勤用肥皂洗手、出入公共場所戴口罩等防護措施，加強自身與他人安全。若師生員工有發生呼吸道症狀，請儘速就醫，並告知醫生旅遊史與接觸史，以利醫生判斷病情。
4. 如發生疑似症狀，請儘速於就近醫療院所就醫，若有疫情通報請致電本校體衛組07-6939524及校安中心：07-6939527。
5. 相關訊息請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頁】
<https://www.cdc.gov.tw/Disease/SubIndex/N6XvFa1YP9CXYdB0kNSA9A>
6. 各單位之服務窗口轉知給所屬之教職員工生調查大專校院居家隔離、檢疫、自主健康管理、14日內有出國旅遊史、發燒人數後，統計回報google表單至衛保組彙整回報於教育部，每日填報表單至疫情結束止。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1sIR_TqC1kmdkBeLu7xbvuqsDI_SxpBsJYzxuyI5g_7w/edit

學務處體衛組、校安中心 關心您

新冠狀病毒 防疫宣導

8/15起 0+n自主健康管理調整為5*天

對象



- 未符合COVID-19病例定義(併發症)之SARS-CoV-2篩檢陽性輕症或無症狀民眾
- 距離發病日未滿5天但已完成治療之確診(併發症)者

建議 遵守事項

- 具重症風險因子者(65歲以上長者、孕產婦、具慢性病或免疫不全/免疫低下病史者等)於快篩陽性後儘速就醫，以利及時開立口服抗病毒藥物
- 有症狀時請在家休息，避免不必要外出，無症狀或症狀緩解(退燒至少1天)後可安心外出；外出時請全程佩戴口罩
- 出現警示症狀，儘速撥打119、或由同住親友接送或自行前往等方式就醫

其他建議 遵守事項

- 如須前往醫療院所，請遵守公布之醫療應變措施
- 同戶同住者日常生活請採取適當防護，並避免與篩檢陽性者共食



* 自發病日或採檢日(無症狀者適用)起，進行自主健康管理至自行呼吸道檢體快篩檢測陰性或距發病日或採檢陽性日已達5天(無需採檢)。

2023/08/01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8/15起 取消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之支持性給假措施

支持性給假 (原措施)

各類對象自快篩日當日及隔日起5日內之病假，不列入全年度/全學年度病假或全勤獎金計算等無不利處分之支持性給假措施。

調整內容

軍職人員、公務人員、教師、學生等對象COVID-19快篩陽性後取消給予支持性給假措施

開始適用 時間

2023年8月15日起(以篩檢陽性日為準)

-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如有請假需求，請依各類主管機關規定之假別辦理。
- 有關檢驗陽性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返回工作建議，將提請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COVID-19防治組專家會議討論。

2023/08/01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新冠狀病毒 防疫宣導

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今日宣布如疫情穩定，112年8月15日起 COVID-19 篩檢陽性之輕症或無症狀者，採 0+N 自主健康管理 5 天免隔離政策，教育部配合調整學生及教職員工請假規定等配套措施。

1. 考量學校多為近距離且群聚型活動，教育部建議 COVID-19 篩檢陽性之輕症或無症狀學生及教職員工，0 日及次日起 5 日以內在家進行自主健康管理，不要到校上課上班，快篩陰性可提早解除自主健康管理。

諾羅病毒預 防方法

諾羅病毒預防方法

- 1

勤以肥皂水洗手
如廁後、進食或準備食物之前，
用肥皂水澈底洗手
(酒精性乾洗手無效)


- 2

澈底煮熟
所有食物(尤其是貝類)，
應澈底清洗及煮熟


- 3

環境消毒
汙染衣物、床單立即更換，
馬桶、門把、玩具物品
用漂白水擦拭(1000ppm)


- 4

嘔吐、排泄物處理
糞便、嘔吐物用漂白水消毒
(5000ppm)再沖入下水道，
處理時戴手套與口罩


- 5

生病在家休息
有症狀的人停止處理食物，
餐飲業員工應於症狀解除
48小時後才可上班



詳見疾病管制署「諾羅病毒(Norovirus)感染控制措施指引」



登革熱可能病徵

(體質不同, 感染後引起不同程度的反應)

病患就醫 分類分流

A級:

無登革熱警示徵象, 可居家追蹤及衛教

B級:

病患具警示徵象、孕婦、嬰兒、老人、獨居或偏遠地區居民、具潛在疾病等需住院, 安排至應變醫院

C級:

有嚴重血漿滲漏、嚴重出血、嚴重器官損傷等, 由醫學中心負責治療

容易嗜睡

頭痛

後眼窩痛

持續嘔吐

發燒
38°C以上

躁動不安

胸水、腹水

肝臟腫大

腹痛

紅疹

骨頭關節
肌肉痛

出血

警示徵象

一般症狀

登革熱病徵

1·傳染

- 病媒蚊叮咬人時，將登革病病毒傳入人體內。
- 不會人傳人，也不會空氣或接觸傳染。

2·潛伏期

- 典型登革熱潛伏期約3至8天(最長可達**14**天)。
- 發病前1天至發病後5天為「可感染期」。

3·死亡率

- 典型登革熱致死率低於1%。
- 若未及時治療，死亡率逾**20%**。

4·治療與疫苗

- 目前沒有特效藥物可治療，也沒有疫苗。
- 遵照醫師指示服藥、休息、多喝水。

■聯合晚報授權印製

5·免疫力

- 登革熱依病毒分為I、II、III、IV四種型別。
- 感染某一型，對該型病毒終身免疫；對其他型病毒短暫免疫2-9個月。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衛生
T

登革熱病徵

近兩週曾前往



高風險疫情發生地區

備註：高風險疫情發生地區含東南亞/南亞及國內疫情發生地區

出現發燒、頭痛、後眼窩痛、
肌肉關節痛、皮膚紅疹等任一登革熱疑似症狀

勿遲疑、速就醫、驗NS1快篩！



高雄市521家
登革熱合約醫療院所
▶<https://gov.tw/146>



高雄市政府 112.06.15

猴痘病徵

猴痘是什麼








傳染途徑

猴痘是一種人畜共通傳染病，與天花屬於同一病毒家族，症狀相似但傳染力較弱，嚴重度較輕微很少致命，主要透過染疫的齧齒類和靈長類動物感染人類。

通報定義：具有下列任一條件

①符合臨床條件 ②符合檢驗條件

已列為第二類法定傳染病，醫療院所如發現疑似個案務必於24小時內通報，由衛生單位依「猴痘疫調單」完成疫調作業，同時匡列高風險接觸者，追蹤其健康狀況至最後一次與個案接觸後的21天。

-  直接接觸感染猴痘的動物或病患的呼吸道分泌物、損傷的皮膚、黏膜及被汙染物品。
-  飛沫接觸需長時間面對面接觸較易發生，因此醫護人員及同住家人有較高的感染風險。
-  任何形式的性行為等密切接觸。
-  孕婦可經由胎盤垂直傳染給胎兒。
-  食用受感染的動物。

臨床症狀

潛伏期約為5~21天，通常為6~13天。

出現發燒或呼吸道症狀時可能具有傳染力，發疹期間的傳染力最強，持續至全身疹子均結痂脫落為止。

常見症狀為發燒、畏寒、頭痛、肌肉痠痛、淋巴腺腫大等，發燒1~3天後會出現不同型態的皮膚病灶(如：皮疹、斑疹、斑丘疹、水泡、膿疱等)，部分亦出現在生殖器上。



高危險族群 | 兒童及免疫功能低下者尤其容易重症，併發症包括繼發性細菌感染、肺炎、敗血症等。

註：①臨床條件(需具下列條件)

- *皮膚病灶如皮疹、斑疹、斑丘疹、水泡、膿疱等，且無法以其他已知病因解釋。
- *具有發燒($\geq 38^{\circ}\text{C}$)、畏寒、出汗、頭痛、肌肉痛、背痛、關節痛、淋巴腺腫大等任一項症狀。

②檢驗條件(具有下列任一條件)

- *臨床檢體(如病患發病期內皮膚水泡、血液、咽喉拭子檢體或結核檢體)分離並鑑定出猴痘病毒。
- *臨床檢體猴痘病毒分子生物學核酸檢測或定序為陽性。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關心您

猴痘病徵

猴痘 預防及消毒方法



保持良好的手部衛生，**避免接觸**猴痘感染者及染疫或死亡動物，接觸時應**佩戴口罩**及標準的防護裝備，所有食物必須**徹底煮熟**後再食用。



勿與陌生人發生性行為或**多重性伴侶**，性行為時務必**全程戴保險套**。



不建議大規模接種猴痘疫苗，國際間通常建議高暴露風險職業(如實驗室操作人員)或高感染風險之密切接觸者可接種疫苗。



如有出現疑似症狀，應儘速就醫並**告知旅遊史及接觸史**，交由醫師進行評估。



環境以**1000ppm漂白水**擦拭常接觸物體表面進行環境清潔消毒，避免使用會重新揚起灰塵的清潔方式，如掃地、吸塵器。



確診病患使用過之**被單、布單織品**應盡量避免抖動，以防止汙染空氣、環境表面和人，並**儘速送洗**。

漂白水配製方法



1000ppm漂白水

200cc漂白水(=  2瓶養樂多罐) + 10公升清水(=  8瓶大瓶寶特瓶)

請使用含次氯酸鈉濃度5%以上的漂白水

註:養樂多罐約100cc，大瓶寶特瓶約1250cc



學務處通告

編號：1121-01

112年9月12日(二)發行

健康週報

-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0週 - 開學前小叮嚀
-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週 - 開學防蚊不打折
-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週 - 食腦怪物是什麼
-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3週 - 全校一起CPR 急救不分你我他
-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4週 - 健康檢查事前注意事項
-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5週 - 猴痘(Mpox)認識知多少
-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6週 - 與猴痘相遇 我該怎麼做
-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7週 - 懷孕非末日 勇於面對並處理
-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8週 - 狂犬病大哉問
-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9週 - 人類乳突病毒-8成與你有關
-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0週 - 環境保護 你我一起來
-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8週 - 多檢查一遍，避免帶回非洲豬瘟

相關連結

http://testweb.tf.edu.tw/os_su_new